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吳怡萱

代理人 陳惠玲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怡萱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
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2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04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系
05 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
06 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
08 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
09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6 書 記 官 康綠株